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飞、鲁瑾、蒋轶

2019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朱健飞

签字：_____

鲁瑾

签字：_____

蒋轶